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 
5樓

承辦人：鍾玟忻

電話：(04)22170522

電子信箱：f68224@taichung.gov.tw

42083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測二字第1070030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

主旨：為提昇簡政便民目標，本府都市發展局自107年7月3日起，於使用執照核發時，將於執照備註欄位加註「建造執照首次申請日期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51310441號令修正發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年7月3日中市都工字第1070107675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相關函文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106年1月9日修正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規定：「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。二、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，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；無牆壁區隔者，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為界。三、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之突出部分者，以其外緣為界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。四、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。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，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，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，其屋簷、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，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上開規定，於107年1月1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，其建

物屋簷、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，依修正前規定辦理；107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，其建物屋簷、雨遮不予測繪，地下層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辦理測繪。是以建造執照之申請日期攸關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結果，影響申請人權益至鉅。為節省公文往返時間以提升民眾申辦時效，本府都市發展局自107年7月3日起，於使用執照核發時，將於執照備註欄位加註「建造執照首次申請日期」，以利登記機關作業。

正本：臺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局地價科、本局地籍科、本局測量科

局長張治祥